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96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胡恩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66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胡恩豪（下稱被告）坦承犯行，而供犯罪使用之手機已遭扣案，被告並無詐欺集團聯絡方式，自無串供、偽造或湮滅證據或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可能。被告已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開始分期給付賠償金額。請考量被告生於單親家庭，家中尚有年邁父親，被告深感懊悔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。
- 二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85號判決後，僅被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原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662號審理。被告嗣於本院113年12月12日審理時當庭撤回上訴，故該案即告確定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24日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（執行案號

01 為：113年度執字第281號)，有法院前案簡列表及本院函文1
02 份在卷足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既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
03 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無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。本件
04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08 法官 邵婉玲

09 法官 柯姿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蔡硃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